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一九**次会议

20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丘尔金先生 . . . . .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韦贝克先生
  - 中国 . . . . . 王光亚先生
  - 刚果 . . . . . 伊奎贝先生
  - 法国 . . . . . 拉克鲁瓦先生
  - 加纳 . . . . .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印度尼西亚 . . . . . 哲尼先生
  - 意大利 . . . . . 曼托瓦尼先生
  - 巴拿马 . . . . . 阿里亚斯先生
  - 秘鲁 . . . . .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 卡塔尔 . . . . . 纳赛尔先生
  - 斯洛伐克 . . . . . 马图洛伊先生
  - 南非 . . . . . 库马洛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缅甸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4 时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缅甸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缅甸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觉丁瑞先生（缅甸）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14，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谨提请注意对修订文本序言部分第四段的一项口头补充：在“艾滋病规划署”一词后面，应加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词。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坚决反对安理会通过缅甸问题决议草案。中方为此曾与安理会各成员、特别是提案国进行了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力争避免表决。令人遗憾的是，中方的建议和善意未获响应，出现今天的局面是中方所不愿看到的。在正式表决前，中方愿重申以下原则立场：

第一，同国际社会一样，中方希望看到一个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法治健全、政治民主的缅甸。这符合缅甸人民、东南亚各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不可否认，缅甸目前在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确实面临着诸多挑战，而且其中的一些问题相当严重。但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状况是完美的，都处在一个不断改进的过程。因此，中国支持缅甸政府和各方各派加快对话与和解进程。迄今，国际社会、特别是东盟先后向缅甸政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对改善缅甸局势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中方真诚希望并期待缅甸政府予以积极、认真考虑，顺应国内民心和国际潮流，加快对话进程与改革步伐，争取早日实现国家繁荣富强，造福于本国人民，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中方鼓励和支持秘书长根据联大授权就缅甸问题积极开展斡旋活动。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社会对缅甸问题的关注程度逐渐升高，这是可以理解的。中方始终认为，联合国在此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正是在各方努力下，缅甸方面诚邀甘巴里副秘书长去年两度访缅，与缅领导人进行了真诚对话，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联合国秘书处当前正处于过渡阶段，中方支持秘书长尽快任命缅甸问题特别代表。我们期待甘巴里副秘书长能尽快应邀重访缅甸，继续与缅方深化对话、建立互信。正如甘巴里副秘书长去年 11 月向安理会通报所言，秘书长斡旋行动是一个对话与接触的过程，需要时间与耐心。我们真诚呼吁，国际社会和缅甸政府能珍惜当前良好的互动趋势，建设性地支持秘书长斡旋使命，共同携手合作，帮助缅甸逐步实现长期稳定与发展。第十次东盟领导人峰会开幕在即。中方也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东盟在解决缅甸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第三，缅甸问题本质上仍是一国内政，缅甸国内局势并未对国际与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缅甸当前确实面临着难民、儿童、艾滋病、人权、毒品等一系列严峻挑战，但世界上许多国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如果因为缅甸在上述领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

题，就要人为地视之为对地区安全造成现实或潜在威胁，需要列入安理会议程并通过决议，那么联合国其他 191 个成员国可能都需要在安理会接受审议。这样做显然不合逻辑，也有悖常理。事实上，缅甸所有直接邻国、东盟成员和绝大多数亚太国家无一认为缅甸局势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之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已在讨论缅甸问题，安理会就不应强行介入并试图采取行动。否则，不仅逾越安理会职责，而且无助于其他机构进行正常讨论，更不利于秘书长继续开展斡旋活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作为缅甸直接邻国和亚太地区的安理会成员，对缅甸局势的关注丝毫不亚于任何其他任何国家。缅甸国内政治进程及成果或许未如外界期望之快，但其进展与势头是不争事实。中国有句话叫急性子吃不了热豆腐。国际社会帮助缅甸的意愿是真诚、美好的，同时还须辅之以务实、可行的方式，应尊重并适合缅甸的具体国情，否则可能造成事与愿违的后果。倘若缅甸局势因外部强行介入而发生动荡，首当其冲受其之苦的将是缅甸人民和缅甸各邻国。因此，中国比其他任何域外国家都更希望看到缅甸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和睦。中国也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协助、推动缅甸政府逐一解决面临的问题。中方始终认为，缅甸内部事务应主要由缅甸政府与人民自主协商解决，国际社会可提供建设性帮助，但绝不能强行干预。

基于上述原则立场，中方明确反对安理会将缅甸问题列入议程，更坚决反对安理会通过任何形式的缅甸问题决议。因此，中方只能对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遗憾地通知安理会，南非将对关于缅甸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国政府基于以下三条理由决定采取这一行动。第一，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影响秘书长在处理敏感的和平、安全与人权问题时的斡旋作用。第二，它所涉及的问题最好留给人权理事会处理。第三，而

且对我们来说最根本的理由是，这项决议草案不符合《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责，那就是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在进一步阐述这三条理由之前，我国代表团要非常明确地表示，我们不想质疑、评判或评估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我要郑重地重申，我国代表团关心的是缅甸局势。

当初大会确立秘书长斡旋任务的时候，目的是要使联合国能够建立一条非公开的、保密的沟通渠道。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在缅甸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就是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作用完成的。这项决议草案如果通过，有可能永远关闭甘巴里先生已打开的希望和沟通窗口。

而且，决议草案中所述的情况最好应由人权理事会处理。耐人寻味的是，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那将意味着，在安理会处理这一事项期间，人权理事会将不能处理缅甸局势问题。

最后，值得回顾的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已经声明，缅甸对邻国不构成威胁。就在昨天，2007 年 1 月 11 日，在菲律宾开会的东盟各国部长再次重申，缅甸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鉴于这些理由，南非将不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现在有一份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我们需要决定是否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草案涉及极端重要的问题，但也提出了一些基本问题。

第一个问题既是一个实质性问题，也是一个程序问题：决议涉及诸如民主过渡、促进和保护人权、一些社会问题如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贩卖毒品和贩运人口等问题。但是，缅甸并非因为存在这些问题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些问题给缅甸人民造成痛苦，给缅甸近邻造成麻烦，但缅甸局势并没有因此而对世界其他地区构成明显而现实的危险。

因此，即使缅甸确实存在所有这些问题，该国局势也不是一个理当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来解决的问题，特别是与其他地区局势相比。不容置疑，许多其他地方存在着更加严重得多的局势，那些地方因为直接使用武装力量而造成更多人的死亡，因而对世界安全构成更严重的威胁。那些局势应该在安理会这里得到更优先的重视。联合国中还有其他机构，如人权理事会，它们是解决缅甸问题的更适当场所。

另一个基本问题是，这项拟议的决议草案能否有效实现目标。草案无疑想要实现非常重要的目标，即在缅甸恢复民主体制和民主做法，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实现民族和解，使缅甸能够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好成员实现进步。印度尼西亚以及缅甸所在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的所有其他成员国都赞成这些目标。

但是我们必须冷静思考，拟议的决议草案能否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有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实没有实现其目标。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前，我们必须确信它会行之有效。

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成员国并在双边基础上，已尽力说服缅甸在恢复民主和人权方面作出具体和切实的进展。在东盟范围内，我们同缅甸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接触，在关系上并不是“你和我”，而是“我们”作为正在把自己转变成为一个用共同的价值，其中尤其包括民主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价值团结在一起的“安全共同体”的区域组织。

我们曾设法在东盟大家庭的范围内帮助缅甸。我们坚持同缅甸接触，鼓励缅甸恢复民主，展示它们对人权的尊重，因为如果当地情况有进展，我们就能更好地帮助缅甸。但我们未能如愿。

作为一个东盟成员国，作为一个邻国和安理会成员国，印度尼西亚现在必须承认，缅甸问题已经不再仅仅是一个双边和区域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国际问题。这不是一个团结或不团结的问题。缅甸必须作出回应，必须恢复民主和尊重人权。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这不是在安理会投票中赢或输的问题。我们也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能否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或者安理会是否就是处理缅甸问题的适当机构，这也是一个原则问题。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采取行动。联合国必须处理缅甸问题，而且缅甸和印度尼西亚同属的区域组织也必须如此。这最好是通过合作进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共同努力处理缅甸局势。

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秘书长就缅甸问题进行斡旋，并欢迎易卜拉欣·甘巴里教授在这些斡旋的背景下最近访问该国。我们认为，这些访问为联合国协助缅甸民主过渡的努力注入了新的活力。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竭尽所能地在联合国与东盟合作的框架内，帮助缅甸实现积极的变革。

鉴于我刚才提到的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将对拟议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其性质和敏感程度各有不同。安理会成员有时可能迅速达成共识，有时可能在其它问题上，比如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上存在意见分歧。该问题首次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是在2006年9月15日的程序性表决之后，时隔四个月现在进行审议。

卡塔尔的立场是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情况下，为其面临的问题找到尽可能好的解决办法。这最好是在对某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作妥善分析，因而必须经由联合国主管机构加以处理的情况下实施。

我们承认缅甸面临一些国内问题，该问题事实上属于联合国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范围，在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之前，已经在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展开讨论。我国代表团坚信，我们应继续通过这些主管机关协助缅甸，以便其能够克服

所面临的所有国内问题。我们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完成向民主和人权的过渡。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无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等邻国、亚洲集团、77国集团加中国和不结盟运动的想法。它们已明确表示，缅甸问题是内政问题，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就我们而言，我们注意到，该问题涉及国内问题，其中多数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这些挑战也困扰着其它很多国家，只是程度有所不同，而性质并无不同。我们理解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努力，即力图采取预防性措施，解决这种局势。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需要公正、有效和不加选择地处理所有其它确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有关平民仍在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等待安全理事会帮助减轻他们的苦难。

从缅甸的人道主义局势和民主改革进程来看，并考虑到联合国的最新报告，那里的局势虽然艰难，但确在改善，不过，改善程度有限。秘书长正在审视该问题，开展斡旋，我们对此完全支持。联合国的一些主管机关也在审视该问题。不过，我们认为，这些努力若要想取得成效，要想正确、不加重复或是不从头起步开展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关就不应侵犯其它机关的权限，因为它肩负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任。安理会的资源应被用于解决那些问题，而不应制造可能会给国际关系造成负面影响的先例。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弃权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言。

俄罗斯一贯反对安全理事会讨论缅甸问题。虽然我们否认缅甸存在某些问题，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但我们认为该国局势并未对国际或区域和平构成任何威胁。很多国家，最重要的是包括缅甸的邻国都持有这种看法。

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缅甸问题正在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框架内进行审议，特别是在大会及其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有关机构内得到审议。安全理事会重复它们的努力，效果将适得其反，既无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分工，也不利于它们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认为，任何利用安全理事会来讨论其职权以外各种问题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鉴于所有上述原因，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将把文件S/2007/14所载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法国、加纳、意大利、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南非

**弃权：**

刚果、印度尼西亚、卡塔尔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安理会未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深感失望。该决议草案本来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关于缅甸需要变革的强有力和迫切需要的声明。该国军政权正在肆意逮捕、拷打、强奸和处决其自己的人民，对其自己边境内的

少数族裔发动战争，并为自己建筑新城市，而对难民人流暴增，麻醉品和人口贩运加剧和传染病得不到防治等却视而不见。

缅甸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不断恶化首先影响到缅甸人民。今天，美国重申对缅甸人民的支持。然而，我们还认为缅甸局势的确危及缅甸边界以外的和平与安全。星期一，当安理会与秘书长开会时，在此的各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我在此借用我的一位同事的表述——“全面应对发展、安全及民主和人权的挑战”，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采取行动。我们认为，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本来会完成这一任务。

该决议草案本会通过明确支持秘书长斡旋使命促进该区域的稳定，该使命目的是为联合国和缅甸政权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提供一个框架，从而带来具体进展。甘巴里副秘书长具体对本机构提出要求，希望我们提供支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今天未能回应其要求。

然而，尽管安理会成员可能在本机构是否应该处理缅甸局势上存在分歧，但我们对缅甸迫切需要具体变革并无分歧。我们赞同秘书长促进缅甸和平变革的斡旋使命至关重要，并赞同缅甸政权有必要根据甘巴里副秘书长两次访问缅甸期间提出的要求迅速采取具体行动——具体地讲，启动代表所有党派和族裔集团的具有包容性的全国政治对话，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停止对少数族裔的军事暴力，并放宽对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缅甸工作的限制。

我们期望所有安理会成员，包括今天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安理会成员使用其所有影响力迫使缅甸政权实行变革。我们大家都必须重新致力于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说服缅甸领导人具体和积极地对这些适中和可以实现的目标作出反应。如果缅甸领导人选择采取这些步骤，它将会发现美国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准备和愿意提供合作。

不能忽视缅甸问题。美国将继续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努力消除缅甸的悲惨局势。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安理会未能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感到遗憾。我遗憾的是，尽管我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已达成一致，但该决议草案还是遭到了否决。我们共同对缅甸人民的苦难深感关切。我们知道，缺乏政治进展、拘留民主选举的领导人、攻击平民和限制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都使缅甸人民的状况恶化。我们大家都支持秘书长为促进政治变革的斡旋使命。我们希望看到这一遭到封锁的人民拥有更美好的未来。

我们的分歧在权限问题上。这是应该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来确定的有效问题吗？英国政府认为，缅甸局势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和缅甸人民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对我们认为属于安理会职责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并没有声称唯有安理会才关心这一问题。其他机关——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都在处理影响缅甸的各项问题上发挥着关键作用，无论它们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赤贫，还是脆弱的儿童问题等。

联合王国希望看到联合国大家庭和缅甸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这应该包括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国这一方面情况不幸落后——以及推动建立民主机构、法治和人权的政治进程。我期望，缅甸收到这一信号，而且彬文那会作出积极反应。我们敦促安理会方面继续监测缅甸局势，而且我要指出，这并不妨碍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对其的审议。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案文对严重影响缅甸人民的苦难表示的关切。这些关切反映在欧洲联盟对缅甸的共同立场上。意大利认为，现在是要求一些问题领域加速取得进展的时候了。

但请允许我清楚阐述我们的看法，就缅甸的情况而言，惩罚性做法并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安理

会不应该寻求采取这种做法。我们仍认为双方能接受的态度会更有效，同时意大利强烈呼吁在今后为消除误解，并为实现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即缅甸及其人民的繁荣昌盛而加强对话。

**伊奎贝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去年9月，我国代表团对一项将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的程序性决定投了反对票。这一立场符合不结盟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缅甸邻国的立场。这些国家认为，缅甸的局势并没有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顺理成章的是，刚果今天本来会对刚才遭到否决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曾经是我们的打算。但本着和解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宁愿投弃权票，期望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能够寻找其他途径解决这一问题，它首先关系到会员国的权限和主权。我们无论如何都认为这一问题属于联合国其他机关，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我国代表团因此鼓励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通过对话改善局势。迄今为止，甘巴里先生进行的斡旋使命有助于我们看到令人鼓舞的实际前景。我们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加纳对需要尊重联合国每个机关的管辖权和主管权非常敏感。我们认识到，只有一个有秩序的、遵守纪律的联合国才能有效和公正地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

注意到所有这一切，在经过慎重考虑之后，加纳决定投票赞成将缅甸局势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们确实认为，在当今发生了根本变化的世界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然涉及到要应对贯穿各个领域而且又相互关联的各种复杂挑战。我们认为，要建立一个基于所有人自由、公正和繁荣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没有其他路可走。

在此方面，我们还相信，当各机关和附属机构都更加致力于相互补充彼此的努力时，联合国才能最佳地促进人类利益。我们不应该忽视这样一种事实，即

安理会近来处理了许多国内冲突。首先，联合国各机关在其工作中绝不能忽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根本原则和目标。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加纳对敦促缅甸军事当局配合秘书长的斡旋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包容各方的民族对话开放政治空间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是结束缅甸局势的唯一途径。我们希望缅甸当局将对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最起码的和平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表示遗憾。比利时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在合法处理缅甸问题。

比利时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根本目的是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实际上，比利时认为，决议草案含有支持其斡旋所需的一切要素。一方面，决议草案本来能够明确地向缅甸政府表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期望，特别是对恢复与所有政党进行政治对话的期望；另一方面，决议草案本来会查明有待纠正的做法，包括对少数民族进行暴力镇压、消除强迫劳动以及释放政治犯。

我国政府认为，决议草案是对缅甸政府发出的建设性地响应秘书长的建议的必要呼吁。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的斡旋和对话必须继续下去。

**马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包括大规模侵犯人权在内的缅甸局势不断恶化表示关切，如果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可能会发展成给整个区域造成后果的国内冲突。

我们再次呼吁缅甸政府遵守其承诺的、并在2004年阐述的民主路线图，实现真正的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并采取具体和重大措施，解决国际社会关切的其他领域内的问题，包括侵犯人权、强迫迁移和强迫劳动。我们坚决支持区域伙伴在试图为缅甸找到应对此种局势的办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敦促缅甸政府充分配合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工作。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由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非惩罚性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对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安理会未能通过该草案感到遗憾，因为我们认为缅甸局势要求国际社会认真关切安全理事会职责的重要方面。

缅甸军队和各种武装派别之间的冲突持续存在，所产生的影响不光是在国内。难民逃离缅甸，特别是逃到泰国，导致发生边界事件，为毒品生产及运出缅甸提供了便利。安理会不能对发生此类严重动乱的冲突区平民状况无动于衷。

从长远看，缅甸政治进程僵局是无法持续下去的，只会加剧局势。不光该国的稳定，就连该区域依然脆弱的局势都要受到真正的威胁。只有让各方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都加入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才能为该国带来所有缅甸人民渴望的民主、和平与发展。在此方面，法国尤其对为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设置越来越多的障碍感到遗憾。

法国将与其欧洲联盟伙伴一道，继续密切关注缅甸局势，包括人权方面的局势。我们还将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与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规定得到遵守。

最后，法国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并赞扬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强调其重视这项正在进行的任务。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英语发言）：在巴拿马同意承担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职责时，它承担起了这种职责，其目的不是将其本国的标准强加于人，而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代表本组织会员国行事。

鉴于其对国际社会所负责任的这一理解，巴拿马今天对安理会在就手头问题作出决策时受到的压力表示关切。我们遗憾地说，我们并不明确了解导致这种局势的各种因素。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今天要

为之作出决定的议题远远超出了缅甸局势的范畴。我们正在审议的议题是安理会的职能和任务问题，特别是其采取预防措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规定的范畴和范围采取行动的能力问题。

我们都知道，自《宪章》通过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正在讨论——并且今后将讨论——对国际安全的威胁。我们最近在本会议厅就是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次辩论。我们也必须讨论面对这些新的现实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能。具体而言，我们不得不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这是它的责任。我希望，我们在讨论时将会理解，所有这些机构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的部分采取行动，而不是采取单独和个别的行动。

关于对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巴拿马谨正式表示，我们投票时的理解是，决议包含了邻国和不结盟运动的观点，即缅甸目前没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投票时的理解是，本决议草案并不阻止本组织其他机构的行动，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行动——然而我们本来希望这一特定方面获得更清楚的澄清。我们投票时的理解是，本决议草案的意图是支持——并成功地这样做了——秘书长目前同缅甸当局进行的斡旋。

巴拿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本项目达成共识，并且我们感到我们大家因此都失败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应当对今天明了的情况感到骄傲。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有正当的场合投反对票，今天当然就是这样的场合。我们感到满意的是，两个常任理事国选择这样做，这两国非常了解我国实际情况，其中之一是同缅甸毗连的邻国。我非常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坚定的原则立场。我也极其赞赏面对巨大压力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4个当选成员——南非、刚果、印度尼西亚和卡塔尔。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



理事会。有许多问题值得——实际上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予以专心致志的关注。无论如何，缅甸决不是这样的问题。

缅甸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任何威胁。实际上，我国基本结束了将近 50 年来骚扰我国的叛乱活动，得以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在 18 个主要叛乱团体中，有 17 个团体现已回归法制，其人数约为 10 万。克伦民族联盟（克民盟）是同政府作战的唯一主要叛乱团体。即便是对该叛乱团体，政府也伸出欢迎之手，请它回归法制。目前正在进行谈判。我们进行的戡乱行动只针对从事恐怖主义行动的克民盟叛乱分子。

缅甸同所有 5 个邻国和区域内的其他国家保持密切和友好的关系。我国没有进行旨在破坏任何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行动。所有这一切得到了缅甸的邻国和区域各国的证明。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也采取这一坚定立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2006 年 7 月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指出

“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始正式或非正式讨论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境内局势或任何问题，均违背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本运动不认为缅甸境内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反对安理会某个理事国试图把缅甸归为此类”。

该运动于 12 月 8 日再次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重申了这一坚定立场，并且还说，该立场在最近于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

决议草案如果通过，将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它也将明显超越《宪章》对安理会的授权，并将损害安理会的权威与合法性。我们对安理会今天选择不这样做感到高兴。

如果通过决议草案，就是根据明显错误的信息采取行动。它把缅甸局势，“尤其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禽流感以及毒品和人口贩运”描述为“跨国威胁”。这一措辞后来被改为“国际风险”。它还声称，“缅甸

总体局势已经恶化，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险。”这与事实大相径庭。

根据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过去 14 年中缅甸的经济增长率平均为 5.7%，并且缅甸已经从低级人类发展国家上升为中级人类发展国家。各项联合国报告已经证明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禽流感以及毒品和人口贩运的指控明显不实。此外，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禽流感以及毒品和人口贩运也是全球性的挑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合作解决。

决议草案还指控在多数族裔地区袭击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袭击克伦邦的平民。这完全是虚假的。政府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团，包括美国大使馆的一名代表，带到这些地区。受到叛乱分子袭击的平民受害者清楚地指出，发动这些袭击的凶手是克伦民族联盟的成员。我也谨指出，我们已经邀请甘巴里副秘书长到这些地区去亲眼看看那里的真实情况。

作为民族和解进程的一部分，政府正在边界地区开展发展活动，由于各种叛乱活动，政府以前无法进入这些地区。这些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为了边界地区和少数民族的进步，政府拨出 650 亿缅元和 5.5 亿美元用于发展工程。经过这些民族和解努力，17 个前叛乱团体的代表——它们都是少数民族团体——参加了国民大会，以起草新宪法的基本原则。我谨在这里指出，我们的国民大会进程是包容性的。我们也邀请全国民主联盟参加，但它在最后一刻拒绝参加。

缅甸正在成功地实现民族团结，与此同时正在为一个民主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这是一个既复杂又微妙的进程，对此，我们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邻国完全理解。2006 年 7 月 25 日第三十九次东盟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清楚地指出，东盟认识到

“缅甸需要时间和空间来应付其众多和复杂的挑战。东盟希望，缅甸应付这些挑战的努力将取得进展，以便缅甸能够同国际社会进行有效的交往，为此东盟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

据称，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为秘书长的斡旋使命提供有力支持。事情的真相是，该草案根本不会有助于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使命。还必须指出，甘巴里副秘书长在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斡旋角色下对缅甸进行的访问也在产生具体结果。

在2006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访问缅甸的情况时，甘巴里先生提到了他希望看到进展的若干重要领域，其中之一是“释放大量政治犯”，包括“在9月被捕的五名‘88学生代’积极分子”。1月3日，缅甸政府赦免了2831名囚犯。在一次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秘书长对此表示了欢迎。1月11日，国际媒体对释放甘巴里副秘书长所提到的五个人一事进行了广泛报道。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高度赞赏我们的朋友们，他们选择通过自己今天的投票来表达其原则立场，

从而维护了《宪章》的神圣性。我们不仅将他们看作缅甸的朋友，而且看作发展中国家的朋友和多边主义的朋友。我要重申，缅甸将继续沿着其政府和人民为自己确定的道路前进。国民大会——我们的七步骤路线图中的第一个关键步骤——已基本完成。我们将坚定执行七步骤政治路线图，直至其成功完成。

与联合国合作是缅甸对外政策的基石。我们对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决定感到鼓舞。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05分散会